

# 沪深交易所三方面规范上市公司境外发行GDR 专家预计发行上市节奏将放缓

■本报记者 邢萌

7月18日,为了进一步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可转换为境内基础股票的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行为,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发行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发行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统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明确境外发行上市GDR应当符合的条件,明确GDR对应新增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安排,加强全过程信息披露监管。

6月2日至9日,沪深交易所曾就《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当月,GDR发行市场遇冷,终止发行现象频发,先后有4家上市公司终止GDR发行事项。当前,仍有30余家上市公司正在推进GDR发行事宜,《暂行办法》对市场影响几何,备受各方关注。

## 今年GDR监管趋严 三方面规范发行

自2022年2月份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新规发布以来,拓宽了境内外交易所参与渠道,上市公司纷纷赴欧洲发行GDR,融资用时短、效率高的GDR募资备受青睐。

进入2023年以来,GDR监管趋严,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则,促进GDR募资行为规范化发展。

5月16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对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GDR的定位、申请程序、规则适用、材料要求等作出规定,明确将GDR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发行纳入注册管理,并由交易所参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程序进行审核。

7月18日,沪深交易所公布了最新的《暂行办法》,主要从设立企业门槛要求、增加交易所审核环节、强化信息披露监管等方面进行了修订。

首先,明确境外发行上市GDR

应当符合的条件。申请企业应满足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满1年,且申请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平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等条件;其次,明确GDR对应新增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安排。沪深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规定;再次,加强全过程信息披露监管。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GDR的,应当在境外有权机构作出审核结果、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GDR在境外发行上市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中国银河研究院策略分析师、团队负责人杨超分析称,首先,修订后的规则明确了上市公司境外发行上市GDR所需满足的条件,旨在确保发行GDR的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市场表现,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投资标的;其次,明确GDR对应新增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安排,将加强审核的一致性和透明度,提高审核的效率和准确性。最后,加强全过程的信息披露,增加市场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信息。

“总体而言,此次规则修订旨在建立健康的GDR市场生态,通过增加市场透明度和投资者保护力度,促进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为中国企业融资提供更多渠道和机会。”杨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 严监管下 4家企业终止发行GDR

在一系列监管政策出台后,6月份GDR发行节奏趋缓,终止现象频现。

6月11日,鱼跃医疗公告终止已推进半年之久的境外发行GDR事项;6月19日至27日期间,先后又有伯特利、杰瑞股份、爱旭股份等3家公司宣布终止境外发行GDR事项。而在此之前,仅有1家上市公司终止GDR计划。从终止原因来看,4家企业均称是基于国内外市场变化,结合自身发展状况作出的决定。

对此,有市场声音认为,短期间频发的终止现象或与严监管的政策密切相关。

“从现实角度来看,GDR发行

## 《暂行办法》

明确境外发行上市GDR应当符合的条件

明确GDR对应新增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安排

加强全过程信息披露监管



崔建岐/制图

终止现象会受到政策规则、经济条件等多方面的影响。”北京数科科技中心副主任、研究员陈治衡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如果企业此前推进GDR发行计划,但在规则修订后发现新的规定可能导致其不符合条件,可能会选择终止计划;另一方面,经济宏观环境和公司内部经营的变化也有可能令GDR发行计划终止,股市波动、利率调整等因素可能会影响企业对资本市场的态度和战略,从而导致GDR计划的终止。

“企业终止发行GDR往往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新规则提高了A股上市公司境外二次上市的条件,这也使得部分企业在考虑证券监管、上市风险等诸多因素而终止发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培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来看,上市公司终止GDR发行仅为个别现象,随着互联互通机制的不断深入和完善,相信未来会有更多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寻求GDR发行引入海外资本。

“企业终止发行GDR往往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新规则提高了A股上市公司境外二次上市的条件,这也使得部分企业在考虑证券监管、上市风险等诸多因素而终止发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培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来看,上市公司终止GDR发行仅为个别现象,随着互联互通机制的不断深入和完善,相信未来会有更多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寻求GDR发行引入海外资本。

“企业终止发行GDR往往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新规则提高了A股上市公司境外二次上市的条件,这也使得部分企业在考虑证券监管、上市风险等诸多因素而终止发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培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来看,上市公司终止GDR发行仅为个别现象,随着互联互通机制的不断深入和完善,相信未来会有更多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寻求GDR发行引入海外资本。

## 规范市场健康发展 GDR发行上市节奏将趋缓

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及

上市公司公告综合梳理发现,A股市场上共有34家上市公司正在推进境外发行GDR计划。这被业界认为是当前会受《暂行办法》直接影响的群体。

受访专家认为,绝大多数企业满足上市年限、市值等门槛条件。增加了交易所审核环节等流程,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境外GDR发行上市节奏放缓,但是也会提高整体GDR项目质量,有利于市场健康规范发展。

根据规定,2023年3月31日前,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在境外提交GDR发行申请,但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向沪深交易所提交GDR境内新增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申请。

记者梳理发现,天顺风能、四川路桥、三花智控、君实生物等多家公司已发布境外发行GDR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发行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证监会同意注册。

“从现实来看,未来GDR发行上市节奏有可能趋缓,但这仍然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陈治衡认为,《暂行办法》引入更为严格的审核流程,强化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境内审核方面的责任,

可能会导致工作量和筹备成本的增加,从而拉长整体项目时间,使得发行人在考虑通过GDR融资时更为审慎。不过,这些规则的修改旨在引导上市公司理性融资、提高信息透明度,有助于确保GDR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并保护投资者权益。

杨超认为,《暂行办法》发布后,企业在选择是否发行GDR时会更加注重风险评估和合规性,因此预计未来GDR发行上市的数量会减少,周期变长。规则修订后,加强监管机构对GDR市场的监督能力,更好地发现和应对潜在的风险。通过明确的审核程序和机制,监管机构可以更准确地评估企业的合规性,及时发现市场中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在陈治衡看来,长期而言,《暂行办法》的实施有助于确保上市公司的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市场透明度和投资者信心,对于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相关规则的实施可以预防滥用再融资工具,有助于引导上市公司理性融资和规范市场行为,从而为GDR市场的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从现实来看,未来GDR发行上市节奏有可能趋缓,但这仍然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陈治衡认为,《暂行办法》引入更为严格的审核流程,强化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境内审核方面的责任,

## 多地优化相关政策

### 业界预计四季度房地产投资逐步回暖

■本报记者 韩昱

近期,多地陆续推出针对房地产市场的延续、优化政策。

7月18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昆明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从5个方面提出24条措施。其中在“促进居住消费”方面,提出“推行存量房‘带抵押过户’合并登记服务”“开展‘带抵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试点工作”。

而在前一日,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延续和优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措施的通知》,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有关内容进行优化。重点在加大房地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规范预售许可办理、提升住房品质等方面进行了优化,保持了政策的延续性与稳定性。

从数据来看,上半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呈现企稳态势。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7月17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上半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5.3%,销售额增长1.1%,均明显好于去年全年。销售面积降幅明显收窄,销售额由降转升。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7.9%,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下降9.8%,降幅比去年全年不同程度收窄。

“从走势来看,随着经济恢复向好,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政策显效,房地产市场将逐步企稳。”付凌晖说。

事实上,除各地陆续出台相关的优化政策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也在7月10日发布通知,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对去年11月份出台的房地产“金融16条”中的部分政策进行延期,指向房地产行业支持政策再“加码”。此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表示,将“配合相关部门”“下地方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继续为行业风险有序出清创造有利金融环境”等。

东方金诚高级分析师冯琳告诉记者,6月份,5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开启下调,下一步政策“工具箱”在放宽购房条件、降低首付成数、延续实施保交楼借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引导居民房贷利率等方面仍有较多储备和选择。

“若各项政策措施调整到位,三季度末前后楼市有望出现趋势性上行势头,四季度房地产投资也将逐步回暖。”冯琳进一步判断,四季度伴随房地产行业企稳回升,经济内生增长动能有望实质性走强。

“预计在政策支持下,今年三、四季度楼市会有所反弹。”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侯资平预测。

在前述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付凌晖表示,总的看,今年房地产市场还处于调整阶段,但和去年相比,房地产市场逐步呈现企稳态势。从投资、销售、企业资金情况看,都比去年全年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下一阶段,随着房地产市场逐步调整到位,房地产市场会逐步企稳,房地产投资会逐步回到合理增长水平。

## 记者观察

### 存量房贷利率调整重在多赢

■吴珊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人士表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与借款人自主协商变更合同约定,或者是新发放贷款置换原来的存量贷款。

来自央行的对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的最新表态,很快引起市场热议。尽管目前银行方尚未行动,但从长远来看,存量房贷利率重定价有利于市场各方。

去年末银行理财收益走低,加之今年以来多地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促使部分存量房贷的借款人预期发生显著变化,提前还贷需求持续增加。

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对于借款人来说,最直接的影响是减少房贷利息支出,增加可支配收入,优化个人资产负债表,并间接缩减房贷成本和其他投资预期收益率之间的差距。华泰证券宏观团队粗略估算,目前存量与新增房贷之间的利差约为35个基点至85个基点。若以新增房贷为标准对存量房贷利率进行调整,或进行实质意义上的“转贷”操作,则每年可降低居民还贷现金支出800亿元—2000亿元,约占居民房贷支出的3%—6%。

不过,由于个人住房贷款一直被视为“银行资产稳定的基本盘”,因此,也有观点认为下调存量房贷利率会对银行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但结合实际情况来看,这种负面影响程度不大。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呈现恢复向好态势,货币政策稳健,衡量银行综合经营实力以及应对风险能力的各项指标均处良好水平,银行有能力、有机会通过做活、做大其他信贷业务规模等方式来弥补相关损失,同时也可采用“以量补价”的策略来夯实业绩增长的基础。

目前,在利率自律机制协调下,各类型银行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主动有序下调部分期限存款利率,降低负债成本,保持合理息差,增强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和可持续性,为让利实体经济创造了空间。推动存量房贷利率下调,是银行让利实体经济的体现,有助于减轻居民提前还贷行为,降低流动性风险,进一步稳定银行资产负债表。

对于社会经济而言,居民住房消费负担减轻,有助于提高居民扩大消费和投资的意愿及能力,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更有效提振居民消费需求,强化各界对未来经济形势的信心。

当然,存量房贷利率重新定价应该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找准共赢的平衡点。2023年一季度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达到38.94万亿元,涉及上亿个家庭,关系民生稳定、连着经济发展,积极稳妥推动存量房贷利率重定价至关重要,各类型银行可按原贷款合同约定条款,在综合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分阶梯进行差异化调整。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屈珂薇 制作 闫亮  
E-mail:zmq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 “新三样”出口动能强劲 折射中国产业升级三大趋势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于宏

7月19日,商务部副部长郭婷婷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2023年上半年商务工作及运行情况发布会上表示:“‘新三样’(包括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动能强劲,出口合计增长61.6%,成为贸易新增长点。”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主任李兵认为,“新三样”产业出口成绩亮眼,不仅是因为满足了发达国家节能减排法案要求下的市场需求,更是我国长期以来在绿色低碳能源相关产业进行战略布局的结果。

## 绿色产业动能充沛 为外贸出口注入新活力

近年来,全球对新能源、绿色

低碳领域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国际市场的旺盛需求带动了我国绿色低碳产品出口的增长,“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速较快。

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1月份—6月份,锂离子蓄电池出口金额为2202.15亿元,同比增长69.2%;太阳能电池出口金额为1805.78亿元,同比增长17.9%;电动载人汽车出口金额为1328.59亿元,同比增长182.9%,均呈现良好增长势头。

中诚信国际研究院执行院长袁海霞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取得明显进展,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如工业机器人、光电子器件、新能源汽车等新产业、新业态增长迅速。出口‘新三样’代替‘老三样’(服装、家电、家具)表明我国产业动能转换加快,对外贸易

结构优化升级。”

近年来,“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陆续出台,一系列税收、信贷优惠政策也持续发力,这些都为新能源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中国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有强大的韧性。”7月19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司长李兴乾表示,我们国家的优势竞争产品,像电光锂“新三样”等产品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长。

## 产业升级趋势鲜明 助力外贸加速提质增效

从“老三样”到“新三样”转变,背后折射的是产业结构的升

级。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经济政策研究会副主任徐洪才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过去我国出口贸易中占比较大的商品,如纺织品和家居日用品等,考虑到成本因素,这些产业大部分已转移到了东南亚、拉美等地区。中国在这方面的出口优势不再明显,及时寻找新的竞争优势,优化出口结构是一条必由之路。”

对此,李兵认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移对我国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我国确实减少了一些低端制造业产品的生产,这必然会对相关产业和相关就业有所冲击,但我国整体经济正在向产业链上游、具有更高附加值的环节攀升,这更适合我国的劳动力市场新情况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需要。

“新三样”出口火热体现出我国外贸出口结构正不断优化升级。受“新三样”出口快速增长拉动,机电产品出口也持续增长,上半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额为6.66万亿元,同比增长6.3%,占出口总值的58.2%。

袁海霞分析认为,“新三样”取代“老三样”折射出中国产业升级的三大趋势:一是产业附加价值的升级趋势,相较于传统外贸产品,“新三样”等产品附加值更高;二是产业链融合的升级趋势,“新三样”产品精细复杂,需要产业链上多个环节有机融合才能顺利完成生产制造;三是产业创新能力升级趋势,科创要素在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持续增强,我国产业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引领”进一步迈进。

# 我国利用外资稳中提质 外商投资呈现三个新特点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杨奕寒

“随着有关政策持续显效,我国利用外资保持稳中提质的态势,前5个月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5.9%和7.5%。”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金贤东在7月18日举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7月份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的外溢效应凸显等因素影响下,取得这样的成绩殊为不易。”

最近几天,支持鼓励外资的表

态和举措接踵而至。7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张云明表示,将为外资来华投资兴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7月18日,上海市第三十七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颁证暨外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举行,共有31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13家研发中心颁证,77个外资项目集中签约,投资总额达到102.4亿美元。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保持中高速增长,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同时,我国工

业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完善,丰富的人才资源储备、稳定可预期的政经环境、积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等,都为外资企业投资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投资收益和发展前景。

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有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呈现出三方面新特点。

一是外资流入结构更加多元化,从过去以制造业为主到现在制造业、服务业并举。这与中国产业结构升级和比较优势动态演变有

关,随着中国产业结构升级和市场规模扩大,劳动力获取型投资逐渐减少,对华投资行业分布更加多元,以本地销售为主的市场开拓型投资大幅增加。

二是外资流入领域从低端制造业转向高技术产业。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年前5个月高技术产业使用外资增速亮眼,同比增长7.5%,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长30.8%,高技术服务业增长1.5%。

三是欧洲制造业企业来华投资大幅增加。近年受能源短缺等因素影响,欧洲制造业企业开始积极谋求海外布局,中国能源供

给相对充足,产业链完整,劳动力素质较高,物流便利,逐渐成为欧洲企业对外转移产能的主要目的地。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年前5个月,法国、英国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429.7%和179.2%,而去年德国多家大企业宣布增加在华投资。

展望未来,周茂华预计,下半年我国吸引外资形势将呈现量质齐升、稳中有升态势。我国处于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未来高技术制造业、服务业、绿色发展等领域都将蕴含广阔的发展前景。